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方莊芳星園二區12號北京好特熱溫泉酒店四樓第四會議室舉行。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股份及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046,900,000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合共代表524,945,730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14%。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被本公司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表決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股東及彼等股東委任代表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	反對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524,945,730 (100.00%)	0 (0.00%)
2.	重選黨春香女士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77,775,730 (91.01%)	47,170,000 (8.99%)
3.	重選孫勝峰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77,775,730 (91.01%)	47,170,000 (8.99%)
4.	重選潘迪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77,689,730 (91.00%)	47,256,000 (9.00%)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24,945,730 (100.00%)	0 (0.00%)
6.	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226港仙。	524,945,730 (100.00%)	0 (0.00%)
7.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422,302,980 (80.45%)	102,642,750 (19.55%)
8.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524,945,730 (100.00%)	0 (0.00%)
9.	擴大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加上第8項普通決議案項下購回的發行股份數目以發行股份。	467,623,980 (89.08%)	57,321,750 (10.92%)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第1項至第9項普通決議案，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苟軼群
 董事長

北京，2017年5月3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黨春香女士及孫勝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苟軼群先生、張勇先生、施永宏先生及潘迪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家賜先生、錢明星先生及葉蜀君女士。